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5〕87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予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8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在籍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评定工作进行组织、监督、审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习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名次均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排名靠前（对于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二级学院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学年已被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每年 9 月，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规定，按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出申请。

2.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在二级学院。

3. 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在审核、遴选推荐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根据评审条件和指标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形成个性化的推荐意见，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班级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学院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和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将结果报至省教育厅。一般在每年 10 月完成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评审通知确定。

第五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24〕99 号）同时废止。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